创新旨在增进民生福祉**（2016.3.23）**

创新既是现代社会的基本特征，也是引领现代社会发展的第一动力，是现代社会充满生机与活力的重要表征。在全球创新与变革氛围日渐浓厚的时代背景下，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新发展理念，并把创新发展放在首位，把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。推动创新发展，一个重要认识前提就是以增进民生福祉为创新的价值导向。

目的性是人类实践的基本特征，构成实践活动的一个内在要素，渗透于实践的各个组成部分，贯穿于实践活动始终。创新作为一种重要实践活动是有目的的，承载着一定的价值追求。创新的目的和价值取向，是创新活动的灵魂。爱因斯坦曾说过，改善世界的根本并不在于科学知识，而在于人类的传统和理想。如果创新的目的和方向错了，就会丧失价值或产生负价值。那些践踏良知、挑战法律、泯灭人性的所谓“创新”，就没有价值或只有负价值。这种负价值的“创新”越多，对经济社会发展越不利。

可见，创新也有好坏、优劣之分。推进创新发展，既要解决创新能力强弱等量的问题，又要解决创新价值导向对错等质的问题。在不同社会和不同发展阶段，人们进行创新的价值选择与价值导向会有所不同。创新的价值导向不仅是思想方法问题，而且是关涉创新宗旨的价值立场问题，它为创新活动设定善的价值坐标，解决创新“依靠谁、为了谁、走向何处”的根本问题。在当代中国，我们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新价值导向，以保障创新的正确方向，使创新始终求真、向善、趋美。这既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、推动科学发展的客观要求，也是回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现实要求。

确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创新价值导向，要求我们的创新围绕人民根本利益展开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。人的全面发展是人民群众最根本、最长远的利益所在。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，我们要自觉把满足人民物质文化生活需要、增进民生福祉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、实现人民共同富裕与普遍幸福作为创新创造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大胆创新、全力创造。这样，才能取得更高品质、更高境界的创新成果，实现创新社会效益和创新价值最大化。换言之，只有把创新的心思和精力用在为人民谋利益、谋福祉上，实现创新创造意愿、动力与人民群众发展需求的直接对接，才能使创新利民、富民、惠民，让人民在创新发展中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。

总之，推动创新发展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导向，既激发发展动力、厚植发展优势，又努力实现“创新让未来更美好”的崇高愿景。只有坚持创新发展的正确价值导向，才能使全社会的创新创造潜能得到合理有效释放，提高创新的质量、效益和价值，发挥创新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作用。

**来源：人民网—人民日报 作者：李永胜**

**网址：<http://finance.people.com.cn/n1/2016/0323/c1004-28219114.html>**